

## 附件 1

#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 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成果，进一步做好学科类培训防反弹、防变异、防风险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对照中央“双减”文件及校外培训治理各项政策要求，对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已经注销和转型的所有线上、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系统查找问题并坚决整改，进一步提升校外培训治理水平。

### 二、重点任务

**（一）排查已注销培训机构情况。**已注销机构是否存在“假注销、真运营”现象，重点核查其是否仍在利用原师资、生源等继续开展学科培训等情况。

**（二）排查已转型培训机构情况。**已转型机构是否存在借用非学科、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名义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现象，是否存在名为非营利实为营利性行为。重点核查机构培训内容以及抽逃开办资金、私设账外资金、违规关联交易、

虚增业务成本等情况。

**（三）排查消课和退费情况。**统计已注销或转型机构未消课和未退费金额数，重点核查其消课未完成、费用未退还的原因，督促其按期完成。

**（四）排查培训材料和人员情况。**已转型培训机构是否存在培训材料包含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内容等不合规问题，以及从业人员无从业资格、从业资格与培训阶段不相符或存在违法犯罪等资质异常问题，重点核查前期专项排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五）排查培训收费监管情况。**是否存在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未纳入监管情况，重点核查违规收费、使用不规范合同、未规范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要求等情况。

**（六）排查隐形变异培训情况。**进一步查处各种违规开展学科培训现象、打“擦边球”的培训机构，重点核查无证无照机构违规培训、个人以“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众筹私教”等名义违规开展培训等情况。

**（七）排查数据信息填报情况。**已转型机构是否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使用要求完成各项信息填报，重点核查填报数据信息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等情况。

**（八）排查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能否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重点核查解决退费难问题、校外培训监管执法、防范化解劳动用工风险等机制建立及落实等情况。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校外培训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深刻领会“回头看”对于巩固成果、深化治理的重大意义，加强工作部署，在本方案的基础上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效果。

**（二）落实工作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各地要全面开展区域内培训机构摸排工作，聚焦问题、突出重点、不留死角。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县级自查基础上，逐级开展抽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导处理，务求实效。省教育厅将在各地全面摸排处理的基础上适时组织抽查、暗访，对发现因不作为而导致隐形变异反弹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予以严肃问责。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以“回头看”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校外培训监管长效机制，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推动日常监管、巡查暗访、违规查处等制度建设，确保“有人管、有人查、有人巡”和“管得严、管得住、管得好”。